股票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 2009-34 号
债券代码:110005　债券简称:西洋转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及召开情况: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大全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障全体董事真实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6,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05 万元，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将该款项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2009 年 9 月 1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29 号验资报告。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现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拟以到位后的募集资金对该部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截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新增 4 万吨药芯焊丝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 23,549,683.42 元。据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3,549,683.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49,683.42 元。

2、审议通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 时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马冲口街 2 号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事项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登记时间应以公司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过期不予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 2 号

(2)联系电话:0813---5101327

(3)传　真:0813---5109042

(4)邮　编:643010

(5)联系人:田丽萍、李雪、罗正

6、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通信、食宿等费用自理。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事项予以表决:

1、《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 2009-35 号
债券代码:110005　债券简称:西洋转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志宗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用到位后的募集资金对该部分先期投入的人民币 23,549,683.42 元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 2009-36 号
债券代码:110005　债券简称:西洋转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规定，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48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09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止，本公司应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95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3,050,000.00 元。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将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划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大安支行开设的 00354908096001 专用账号内。2009 年 9 月 11 日，四川华信(集团)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29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 200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本公司《200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有关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增 4 万吨药芯焊丝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已向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取得自贡市经济委员会核发的自贡市技改备案[2008]30 号备案通知书。该项目投资总额 28,9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1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74 万元。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对于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总需求的缺口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合理安排融资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途径予以解决，确保新增 4 万吨药芯焊丝技术改造项目顺利进行。

(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预计约为 1,510 万元，具体为:

项 目	预计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约 1,200 万元
律师费用	50万元
会计师费用	30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30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200万元
合计	约 1,51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0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 200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发行费用和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36,585,683.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资金来源	发行费用	项目预先投入	合计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086,000.00	23,549,683.42	24,635,683.42
2	承销券商直接扣除的募集资金金额	11,950,000.00		11,950,000.00
	合计	13,036,000.00	23,549,683.42	36,585,683.42

据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3,549,683.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附件:

1、《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 立 意 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49,683.42 元。

独立董事:曾加、彭航、仝捷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大西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48 号文核准，大西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2009 年 9 月 1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大西洋 200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

经大西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大西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增 4 万吨药芯焊丝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已向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取得自贡市经济委员会核发的自贡市技改备案[2008]30 号备案通知书。

根据《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内容，该项目投资总额 28,9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1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74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大西洋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对于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总需求的缺口部分，大西洋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合理安排融资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途径予以解决，确保新增 4 万吨药芯焊丝技术改造项目顺利进行。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大西洋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大西洋累计预先投入 4 万吨药芯焊丝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3,549,683.4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大西洋聘请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专(2009)172 号《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西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 万吨药芯焊丝技术改造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 23,549,683.42 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西洋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49,683.42 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大西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保荐人:何继兵、冯春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09)172 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我们的责任是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阅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09 年 9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的后果责任，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渊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兴田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小平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9-029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宁波市南苑饭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7 名，独立董事杨纪朝先生以传真方式参加了表决，董事兼副总经理詹新国先生因公未出差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立的公司发展目标及计划(2009-2011)，公司将在“调整主业，发展增量”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平稳转型。为此，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前期共同合作参与，双方拟共同对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公司与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认购四维尔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四维尔新增的注册资本，占四维尔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人民币 8000 万元计入四维尔的资本公积金。

在本次共同投资中，本公司将占 70%的出资权益，即 7000 万元，将占四维尔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4%比例。详情请参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30)。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承命、周永国、史美信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待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文本。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召开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体育场路 2 号)三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内容:

审议《关于投资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4、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8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

(4)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赵姝

邮政编码:315016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传真:0574-87279527

联系地址: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就公司近阶段的主要运营工作向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通报。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为本人(单位)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会上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通告所列的议案投票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单位)代理人可酌情决定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同 意 “√”	反 对 “x”	弃 权 “o”
一	关于投资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用正楷体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2、请委托人在相应栏内打“√”，不打、多打均视为弃权。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9-030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下属的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创投”)共同对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进行增资扩股，共同认购四维尔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 亿元。在本次共同投资中，公司将占 70%的出资权益，即 7000 万元，占四维尔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4%;维科创投将占 30%的出资权益，即 3000 万元，占四维尔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

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何承命、周永国、史美信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董捷、杨健以及独立董事杨纪朝、楼百均、陈运能参加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5、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88-96 号(双号)华龙国际大厦 1-A 楼 1 层 102 室

6、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维科创投总资产 72,138,044.68 元，净资产 71,835,844.93 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35,844.93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维科创投总资产 174,080,801.37 元，净资产 74,073,718.83 元，200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2,237,873.90(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维科创投是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维科创投就投资四维尔股权事项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净资产 5%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8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资本:510 万美元

5、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西河村

6、法定代表人:罗旭强

7、经营范围:汽车标牌、汽车装饰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组合仪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8、四维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9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317,525,257.58	360,514,902.18
固定资产	108,700,591.18	107,250,746.50
无形资产	49,299,604.82	46,737,508.32
资产合计	562,993,350.05	602,424,249.46
流动负债	378,491,857.08	366,798,6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636,299.41	177,872,879.25
项目(单位:元)	2008年度	2009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3,141,112.66	284,953,339.96
营业利润	40,405,387.26	43,954,453.04
利润总额	40,078,197.20	49,270,15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3,914.50	41,312,068.66

9、其他:四维尔公司作为一家为乘用车(轿车)生产配套车标、进气格栅、装饰条等非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企业，目前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州本田、广州丰田等几大汽车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标牌等电镀注塑产品细分市场有 65%的市场份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选择与维科集团下属的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共同投资，是基于其具有优秀的投资管理团队、丰富的信息渠道及项目的甄别能力。而公司公司通过投资四维尔股权，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通过股权投资拓宽了原有的投资渠道，有望取得更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项目尽职调查，公司认为，本投资项目具有相对低的投资风险;同时，即使四维尔最终 IPO 未能实现，届时本公司依然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权实现投资退出。

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是(1)四维尔经营业绩受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及自身经营管理效率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若其不能如期实现上市，则公司投资将可能通过公司或者大股东回购的形式退出，届时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纪朝、楼百均、陈运能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均以现金形式出资，且投资于非关联性企业，并无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发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与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09-04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300,359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05,817,113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7 年 11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杜芳女士、李伟兵先生和吉会才女士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为继续履行原股东上海百瑞佳的持股锁定承诺，杜芳、李伟兵、吉会才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分别不超过 4,281,495 股、1,477,817 股和 3,107,594 股，其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二十四个月内分别不超过 8,562,990 股、2,955,634 股和 6,215,188 股。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中承诺: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若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30,000 万元，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5、2007 年 6 月 5 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函》，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年度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若 2007 年底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如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上的净利润总额少于 50,000 万元，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足差额。

(2)上条中所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相关金融、证券及矿业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获得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等资产按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

(3)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确保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5)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年度后的三个会计年度，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议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除股东杜芳减持未及时披露外(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不派送红利、红股，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现有总股本 422,271,3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本次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3,407,064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 亿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5.17 元/股，用于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 号)核准，公司以 15.18 元的发行价格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1,75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2,271,376 股。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321,221	44.86	2009.06.16	公积金转增	65,160,610	195,481,831	30.86
杜芳	11,890,000	4.09	2008.12.02	限售股解禁	-4,281,495	4,990,515	0.79
			2009.06.16	公积金转增	3,804,253		
			2009.11.30	限售股解禁	-6,422,243		
吉会才	8,630,000	2.97	2008.12.02	限售股解禁	-3,107,594	3,622,218	0.57
			2009.06.16	公积金转增	2,761,203		
			2009.11.30	限售股解禁	-4,661,391		
李伟兵	4,104,000	1.41	2008.12.02	限售股解禁	-1,477,817	1,722,549	0.27
			2009.06.16	公积金转增	1,313,091		
			2009.11.30	限售股解禁	-2,216,725		
云南开远恒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72,440	0.37	2008.12.02	限售股解禁	-1,072,440	0	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麟业烟酒公司	194,400	0.07	2008.12.02	限售股解禁	-194,400	0	0
石屏县城郊供销合作社	64,800	0.02	2008.12.02	限售股解禁	-64,800	0	0
开远市建筑安装经营公司	32		2008.12.02	限售股解禁	-32	0	0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 422,271,376 股变为 633,407,064 股。故公司限售股股东杜芳、吉会才、李伟兵本次解禁的限售股股数也由 4,281,495、3,107,594、1,477,817 分别变为:6,422,243、4,661,391、2,216,725 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自云南城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 年 11 月 28 日实施至今，云南城投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基本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本次云南城投部分有限售